

## 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国资处、就业处等单位电子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牡丹江市华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牡丹江市华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0030864884X1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9月2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信用中国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